

立法院附設台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

(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兒托育協會經營管理)收退費標準(備查本)

立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備查

一、本中心收退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註冊費	1 萬 2,000 元/半年	每年 2 月、8 月收取，於當月 5 號前繳交，其餘月份入托時依比例繳納。
月 費	第一順位： <u>1 萬 5,000 元/月</u> 其他順位： <u>1 萬 7,000 元/月</u>	按月繳費，於每月 5 號前繳交，未滿 30 日依比例繳納。 (含保育費、點心費、餐點費、雜費、教材費等非屬代辦性質之費用)
延托費	18:00~18:30 每分鐘 2 元 18:31~19:00 每分鐘 3 元 19:01~19:30 每分鐘 4 元 19:31~ 每分鐘 5 元	每日 18:00 後開始收延托費。併入次月份收費收取。 若家長因故超過 19:30 未接時，本中心應繼續延托照顧至家長到中心為止。
臨托費	每日 1200 元或每小時 150 元計。	於一般收托時間內，收托未滿 40 名且照顧比例合於 1:5 下，得接受臨托。
代 辦 費		
平安保險費	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通知統一收取。	每半年一次。
用品代辦費	嬰幼兒個人於中心內使用之物品(餐具、書包、.....等)、結業照等	依家長意願自由辦理。
說明：以月費計收；中途入托者，註冊費、月費、保險費 依比例收取。		

(二)退費標準：

退費項目	退費標準	備註
1、註冊費		
註冊費	1. 收托之日起未滿 1 個月者，註冊費退還 2/3。 2. 收托之日起未滿 2 個月者，註冊費退還 1/3。 3. 收托之日起未滿 3 個月者，註冊費退還 1/4。 4. 收托 3 個月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	註冊費 12,000 元，1/4 為 3,000 元 註冊費 12,000 元，1/3 為 4,000 元 註冊費 12,000 元，2/3 為 8,000 元

		元
2、月費		
新生退托	依收托比例退費	入托 30 日適用
已入托之舊生退托	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退月費二分之一；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，不予退費。	入托超過 30 日
事假	不予退費。	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。
病假	連續請假滿 10 天以上(不含例假日)者，每日退還 200 元。	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，連續請假可跨月累計。 連續請假之計算範圍，不包含下列：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之例假日。 連續請假期間前後與中間之連續性國定假日，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。
傳染病防治停托	不限請假天數，每日退還 200 元。(不含例假日)	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病
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	不予退費。	
代 辦 費		
平安保險費	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通知統一退費計算方式退費。	
用品代辦費	用品經使用後即不退費。	
說明：		
1. 退費標準：以月費除以 30 日計。		

二、本收退費標準報經立法院備查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